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二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 據：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不得任用情事，並具有各次報名資格條件者：
- (一)第 1 次招考：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第 2 次招考：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 3 次以後招考：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甄選科別、名額及聘期：

科別	缺額	職缺性質及聘期	職 務	備 註 (113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國 文	1	教育局支援缺 (114.8.1~115.7.31)	所有職位由學校排定之	試教範圍 9 年級 能教授本土語(台灣台語)為佳
數 學	2	懸缺 (114.8.1~115.7.31)	所有職位由學校排定之	康軒 8 年級下學期
理 化	1	懸缺 (114.8.1~115.7.31)	所有職位由學校排定之	康軒 8 年級下學期
專 輔	1	懸缺 (114.8.1~115.7.31)	所有職位由學校排定之	口試及面談技巧
資 訊	1	懸缺 (114.8.1~115.7.31)	所有職位由學校排定之，能教授雙語尤佳	康軒 7 年級下學期
歷 史	1	懸缺 (114.8.1~115.7.31)	所有職位由學校排定之	翰林 7 年級下學期
備 註	1. 備取若干名，依規定於同學期同科別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但應考人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亦可從缺。 2. 代理期滿或請假人員提前復職，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3. 代理期間如未滿三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四、報名、甄選、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

次 說明 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報 名 日 期	114 年 7 月 29 日 8 時至 12 時	114 年 7 月 31 日 8 時至 12 時	114 年 8 月 4 日 8 時至 12 時	114 年 8 月 6 日 8 時至 12 時	114 年 8 月 8 日 8 時至 12 時
甄 選 日 期	114 年 7 月 30 日	114 年 8 月 1 日	114 年 8 月 5 日	114 年 8 月 7 日	114 年 8 月 11 日
甄 選 時 間 及 地 點	報到：上午 8 時 15 分前。 甄選：自上午 8 時 40 分起。 （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報到抽籤，證件不齊或 8 時 15 分前 未報到抽籤者不得應考。） 地點：本校（場地另行公布）				
錄 取 名 單 公 告	114 年 7 月 30 日 18 時前公告 本校網站	114 年 8 月 1 日 18 時前公告本 校網站	114 年 8 月 5 日 18 時前公告本 校網站	114 年 8 月 7 日 18 時前公告本 校網站	114 年 8 月 11 日 18 時前公告 本校
錄 取 報 到 日 期	11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前 向人事室辦理 報到	114 年 8 月 4 日 上午 10 時前向 人事室辦理報 到	114 年 8 月 6 日 上午 10 時前向 人事室辦理報 到	114 年 8 月 8 日 上午 10 時前向 人事室辦理報 到	114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前 向人事室辦理 報到
成 績 複 查 日 期	114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8 至 9 時	114 年 8 月 4 日 上午 8 至 9 時	114 年 8 月 6 日 上午 8 至 9 時	114 年 8 月 8 日 上午 8 至 9 時	114 年 8 月 12 日 上午 8 至 9 時

次 說明 別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報 名 日 期	114 年 8 月 12 日 8 時 至 12 時	114 年 8 月 14 日 8 時 至 12 時	114 年 8 月 18 日 8 時 至 12 時	114 年 8 月 20 日 10 時至 12 時
甄 選 日 期	114 年 8 月 13 日	114 年 8 月 15 日	114 年 8 月 19 日	114 年 8 月 21 日
甄 選 時 間 及 地 點	報到：上午 8 時 15 分前。 甄選：自上午 8 時 40 分起。 （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報到抽籤，證件不齊或 8 時 15 分前 未報到抽籤者不得應考。） 地點：本校（場地另行公布）			

錄取名公告	114年8月13日18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4年8月15日18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4年8月19日18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4年8月21日18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錄取報到日期	114年8月14日上午10時前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114年8月18日上午10時前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114年8月20日上午10時前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114年8月22日上午10時前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成績複查日期	114年8月14日上午8至9時	114年8月18日上午8至9時	114年8月20日上午8至9時	114年8月22日上午8至9時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前次招考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時，續辦下階段招考，迄至缺額補滿為止(但本校亦可考量校務需求不續招)，以上招考結果均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msjh.tp.edu.tw/>)。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將報名表等相關證件資料(含繳費匯款單)掃描為一個檔傳送至 lkjh600@lkjh.tp.edu.tw，現場、郵寄及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本校收件後發送確認通知。

六、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請至銀行臨櫃匯款，不得使用網路轉帳或 ATM 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金融機構分行代號：(012210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

戶名：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帳號：16052032700001

匯款備註：教甄+科別+姓名 (請務必備註以免影響考試權益)。

七、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 (請貼妥照片)。

(二)繳驗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 (含中譯本) 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3、合格教師證書。

4、服務證明、教育學分證明、專門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 (如及格成績單) 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族、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資訊證照等證明文件 (本項證明文件，有則繳交，無則免繳，不影響報名。)】。

◎以上證件 4~5 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三)繳交自傳 1 份〈請以 A4 直式橫書簡述個人家庭狀況、健康情形、學經歷、資訊能力、工作經驗及績效等，以 1 頁為限〉。

※相關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八、甄選方式：分教學演示(60%)及口試(40%)，專輔科詳見(三)。

(一)教學演示(15 分鐘)：以國中教材為範圍抽籤決定單元，試教範圍及版本詳見本簡章第三點備註。

(二)口試(8 分鐘)：以教學專業理念及教育專業知能為範圍。

(三)諮商演練(60%)10 分鐘，口試(40%)10 分鐘

(四)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五)各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1、身心障礙人士 2、原住民族 3、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惟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再依照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教學演示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決定之。

九、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於簡章所定時間內，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成績複查(申請複查前請先來電告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印試卷或提供相關資料。

十、報到：錄取人員於簡章所定時間內，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一)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

(二)經甄選錄取者，請於 7 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如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一、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3,514 元(190 薪額)。

十二、經甄選錄取應聘者，不得拒絕本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教授資優班、協助校務等工作，並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場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五)錄取為本校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六)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2)27653433 轉 322、申訴信箱:60200x@tp.edu.tw。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規定不得任用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